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胡倪新宜
電話：(03)262-8955#226
電子信箱：td920528@m1.td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同國教字第112000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藝術領域工作坊注意事項、112各領域場次第三、各領域QRcode、給承辦學校的注意事項藝術領域 (376439660X_1120009034_ATTACH1.pdf、376439660X_1120009034_ATTACH2.pdf、376439660X_1120009034_ATTACH3.pdf、376439660X_112000903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辦理112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第三群組藝術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5日桃教中字第1120084180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爰辦理旨揭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地點：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 (三)對象：第三群組各校藝術領域種子教師(上下學期參加教師相同)。
 - (四)請各校教務處協助將公文的附件注意事項列印給參與研

國中部 112/11/23 09:22



1120016189

有附件

習教師，以利研習之進行。

- 三、研習報名：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至12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止，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承辦單位：新屋高中)，公立學校教師點選教育公務帳號登入，私立學校教師請點選一般帳號登入(首次使用教師請先自行申請帳號)，全程參與人員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 四、依111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2082號函，參與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請學校協助派代事宜；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請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參加研習教師返校後，請各校督導參與研習教師須於領域教學研討會公開分享及領導有關跨領域 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之共備知能及成果，各領域教師則需運用工作坊所學設計跨領域彈性課程切合實施於平時教學中。
- 六、本研習爰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含領召校長、副領召校長、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擔任工作坊課程之講師、助教，並視工作坊課程需求擔任課程活動的協助人員，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差)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

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
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清華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青溪國中陳怡婷老師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楊明國中張素菁組長、石門國中陳亭卉教師



裝

訂

線

便 簽

日期：112年11月28日

單位：國中部

擬：

- 一、旨揭研習由本校主辦，訂於圖書館2F 辦理。
- 二、本校藝術領域將由洪子茜、吳美怡、林筱敏及徐維薇等4位老師代表出席，請准予公假登記。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主旨：擬：旨揭研習由本校主辦，訂於圖書館2F辦理。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中部教學組長 盧志明：112/11/28 10:11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中部主任 黃淑貞：112/11/28 11:51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李昱旻：112/11/29 15:09

統整意見：

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蘭育珊：112/11/29 16:41

統整意見：

5.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112/12/01 13:40

統整意見：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